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翁屏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屏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屏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

照)。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至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、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113年1月17日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事裁定各1份在卷可憑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則前揭所定應執行之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之刑。而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

定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之宣告刑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6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應執行之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合（即有期徒刑1年5月）。又經本院函詢被告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被告受領該函文後迄今均未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再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，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功能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綜合判斷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原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、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併合處罰，均不得易科罰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自應併予執行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麗燕

附表：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 罪 日 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 院 、 案 號	判 決 日 期	法 院 、 案 號	確 定 日 期
1	洗錢防 制法	處有期徒刑 5月，併 科罰金新	111年1 月19日 （聲請	屏東地 院111年 度金簡	111 年 11 月 9 日	同左	111 年 12 月 2 2日

		臺幣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意旨誤載為111年1月17日)	字第235號			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處有期徒刑8月。	111年2月8日至同年月12日	屏東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54號	111年9月28日	同左	112年3月16日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1年5月23日	屏東地院111年度簡字第1378號	112年1月30日	同左	112年3月14日
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1年1月28日	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41號	112年3月22日	同左	112年3月22日
備註： 1. 編號1至3之罪曾經屏東地院112年度聲字第4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。							